罪犯兰恩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11号

　　罪犯兰恩山，男，1972年10月25日出生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县，畲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了(2015)永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兰恩山因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兰恩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(2015)岩刑终字第2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1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兰恩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332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12月27日(2019)闽08刑更409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4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兰恩山伙同他人，于2014年5月在永定县非法储存爆炸药151.5千克，雷管169发而为其存放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兰恩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5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5026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401.9分，获得表扬九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667分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兰恩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恩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